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沐邦高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沐邦高科近日通过自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401****2730，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2025年5月27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被司法划扣6.74万元，占被划扣前募集资金余额比例为0.03%¹。

二、银行账户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与江西诺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惠金融”）于2024年3月签订了借款合同，因公司逾期未偿还全部借款和利息，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新区法院”）作出诉前调解，后诺惠金融向高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高新区法院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了《执行通知书》（（2025）赣0191执恢294号），冻结公司募集资金806.74万元。2025年5月26日，高新区法院依法强制扣划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800.00万元，5月27日，剩余6.74万元被高新区法院强制司法划扣。

此次被司法划扣6.74万元后，截至2025年6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

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025年5月27日被司法划扣前账户资金余额合计12,435.50万元，另有10,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扣前募集资金余额合计22,435.50万元。

额尚有 2,682.12 万元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划扣对沐邦高科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 6.74 万元，占被划扣前募集资金余额比例为 0.03%，划扣后公司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22,428.76 万元²。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用途为“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相关募集资金被司法划转不符合募集资金约定使用用途。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累计被司法划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被司法划扣金额	被司法划扣金额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比例
1	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	98,000.00	46,500.00	7,951.34	17.10%
2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71,519.11	57,288.93	5,061.28	8.83%
3	补充流动资金	40,600.00	36,386.16	-	0.00%
合计		210,119.11	140,175.09	13,012.62	9.28%

公司已累计被司法划扣 13,012.62 万元，其中 7,951.34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被司法划扣金额占该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为 17.10%，5,061.28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途为“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被司法划扣金额占该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为 8.83%。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此次资金被司法强制划扣，不符合募集资金的约定用途，未来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公司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 6.74 万元，累计已被司法划扣 13,012.62 万元，

²：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包含了尚未归还的 10,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截至目前，10,000.00 万元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到该募集资金账户。

存在影响未来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3、公司被司法划扣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中 2,682.12 万元仍处于被司法冻结的状态，如未来不能解除冻结，存在影响未来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4、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和司法冻结造成的资金缺口存在募投项目延期从而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划扣资金 6.74 万元，导致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约定用途，公司应积极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中 2,682.12 万元被司法冻结，未来可能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保荐机构在获悉募集资金被划转的情况后，立即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查阅公司相关公告、银行电子回单和相关业务合同，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募集资金被司法划转事宜，与银行、法院做好协商工作，防止募集资金被划扣事项的再次发生，并尽快使用自有资金补足上述募集资金缺口，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事项的进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峰

丁 峰

周刘桥

周刘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11 日

